

# 云南省教育厅文件

云教发〔2020〕97号

---

##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度 科学研究基金立项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根据《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科学研究基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2021 年度省教育厅科学研究基金教师类项目、研究生项目的申报、评审和推荐工作已完成。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1 年度立项教师类项目 1393 项、研究生项目 733 项。请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及时联系省教育厅科技处领取项目立项明细表。

二、2021 年度省教育厅科学研究基金教师类项目理工农医

课题资助不低于2万元/项，人文社科类课题资助不低于1万元/项；研究生类课题资助不低于0.5万元/项。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省属高校预算拨款制度的通知》（云财教〔2016〕337号）精神，高等教育高等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实行项目和资金拨付分离，以生均经费形式核拨高校。公办高校项目经费可从核拨高校的生均经费中统筹列支，民办高校项目经费自筹解决。

三、请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组织好本校《云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基金项目任务合同书》（附件）签订工作，尽快履行项目研究有关手续，于2021年2月10日前将任务合同书报送至省教育厅科技处审核盖章，任务合同书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和课题组留存。

四、请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认真做好任务合同书的形式和内容审查工作。任务合同书中的预期成果须明确量化且可考核，不得使用模糊性、概括性描述。经费预算支出科目填写须符合学校科研经费和财务管理规定。

五、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应如实计算项目负责人承担科研工作量和评估其科研业绩，省教育厅将不断完善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监督措施。请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加强项目过程管理和年度检查评估，提高课题研究水平，按质、按量、按时结题验收。

六、2021年度项目自2021年3月1日开始执行，项目执行期为2021年3月—2022年2月。

七、项目负责人及成员发表、出版与本课题有关的论文、著作、学术报告，以及申报成果奖励，进行成果鉴定等，均应标注“云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基金项目资助”。凡是未标注的成果，课题验收时将不予认可。

联系人：仲一卉

联系电话：0871-65180909

电子邮箱：ynjykjc@163.com

附件：云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基金项目任务合同书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驻厅纪检监察组。

---

云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0年12月7日印发

---